

##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行政处罚公示信息（2023年第三期）

执法主体	执法类别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处罚决定时间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传染病防治	高平武承谋骨伤专科医院永安分院	20235号	新建的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四项	警告	2023.04.3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传染病防治	高平市神农镇洼深村卫生室	20236号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容器中的行为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警告 罚款1000元	2023.04.17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传染病防治	高平市神农镇中村村卫生室	20239号	使用已过有效期的消毒产品的行为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罚款1000元	2023.04.19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传染病防治	高平市神农镇中庙村卫生室	202310号	购进消毒产品未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行为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罚款1000元	2023.04.19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传染病防治	高平市三甲镇姬家村卫生室	202311号	未及时将医疗废物运送至暂存点的行为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警告	2023.04.21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传染病防治	高平市三甲镇赤祥村卫生室	202312号	使用已过有效期的消毒产品的行为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罚款1000元	2023.04.23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职业病防治	高平市润欣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237号	未督促、指导劳动者按照使用规定正确佩戴、使用耳塞的行为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七项	警告	2023.04.18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职业病防治	高平市宏盾门业制造有限公司	20238号	未按规定组织一名工人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警告	2023.04.17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职业病防治	高平市新东郊加油站	202313号	未对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警告	2023.04.19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职业病防治	高平市东周加油站	202315号	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未提供职业卫生培训合格证明的行为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警告	2023.05.06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公共场所卫生	高平市枫叶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14号	安排三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客户服务的行为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警告 罚款1000元	2023.04.24